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第一~三、五~七點修正對照表

115 年 9 月 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院 修 正 規 定	院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點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u>第三點</u> ，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一點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u>第十點</u> ，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據母法授權本院訂定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第二點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 <u>且最近五學年內在教學、研究、服務著有績效者，並於最近五年內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 ，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一) 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二)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 <u>三</u> 件以上。 (三) <u>發表 SCIE、SSCI 期刊論文累計達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u> (四) <u>技術移轉金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國內外專利(含品種權)累計達三件以上。</u> (五) <u>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 (六) <u>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u>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	第二點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 <u>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 ，得 <u>推薦</u> 聘為 <u>本校</u> 特聘教授： (一)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u>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 (二) <u>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 (三) 最近 <u>十</u> 年獲國科會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 <u>八</u> 件以上， <u>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 (四) <u>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 (五) <u>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	一、配合母法第三點修正。 二、配合母法刪除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面向績效之聘任標準並授權本院自訂資格條件。 三、母法鑒於連續任滿三任，始得聘任為終身特聘教授之規定較為嚴苛，爰取消連續，改為累積獲聘滿三任者，予法配合修正文字。

院 修 正 規 定	院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由本院訂定傑出表現評量標準，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本院教授符合上列資格之一者，尚須達下列條件始得獲聘任為特聘教授(皆需附佐證資料)： 1.教學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u>200</u> 分(含)以上。 2.研究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u>300</u> 分(含)以上。 3.服務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u>150</u> 分(含)以上。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u>累計</u>任滿三任，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u>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九日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前，累計曾獲聘滿三任，且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u>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由本學院依其特性訂定傑出表現評量標準(例如：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創作作品或展演場所等其它傑出表現)，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u>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u> 本學院教授如符合上列之資格申請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1.教學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u>230</u> 分(含)以上。 2.研究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u>400</u> 分(含)以上。 3.服務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u>160</u> 分(含)以上。 <u>(以上皆需附佐證資料)</u>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u>連續</u>任滿三任，<u>於翌年</u>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第三點 聘任作業及名額： (一)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聘任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評審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國科會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	第三點 <u>特聘教授之</u>聘任作業及<u>推薦</u>名額： (一)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國科會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	一、配合母法第四點進行修正。 二、配合母法將特聘教授改為榮銜制，且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之聘任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爰配合修正聘任程序，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送校教評會備查，並刪除各學系推薦名額限制，但仍規範本院特聘教授聘任名額限制。

院 修 正 規 定	院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評審</u>，並送本校教<u>師</u>評審委員會<u>備查</u>。 (二) <u>聘任</u>名額：本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u>聘任</u>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得<u>聘任</u>一人。 (三)調整任教單位之教師原則由原任教系所推薦之，如教師於特聘教授任期內均在調整後系所任教或所執行績效項目與調整後系所較為相關，得由調整後系所推薦之。	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u>本校<u>特聘教授</u>評審委員會<u>審議</u>。 (二) <u>推薦</u>名額：<u>各系(所、學程)每四名教授以推薦一人為原則；推薦人數不足一人者，得推薦一人，超過一人者，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u>本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u>二</u>人得<u>推薦</u>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u>之學院</u>得<u>推薦</u>一人。 <u>(三)本院推薦名額併計任期存續之特聘教授，應不超過本校第四點第二款規範之各學院每年推薦之特聘教授名額上限，上述全校及各院名額均不含終身特聘教授。</u> (四)調整任教單位之教師原則由原任教系所推薦之，如教師於特聘教授任期內均在調整後系所任教或所執行績效項目與調整後系所較為相關，得由調整後系所推薦之。	
第五點 <u>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提交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 <u>前項</u>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第五點 <u>特聘教授之加給：</u> <u>(一)按年支給特聘加給，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一次發給每人六萬元至十二萬元，惟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u> <u>(二)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u> <u>(三)特聘加給合計支領六年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支領特聘加給。</u> <u>(四)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u>	績效報告審議規定鑒於聘任程序與績效報告審議程序一致性，績效報告擬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 修 正 規 定	院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u> 第六點 <u>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u>	
第六點 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情事，經本<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認定屬實，得撤銷其榮銜，<u>並提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	第七點 <u>特聘教授離職，自最後在職日之次月起終止發放本加給。</u> 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情事經本<u>校特聘教授</u>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得撤銷其榮銜，<u>如為特聘教授並終止發放本加給。</u>	一、配合母法第九點修正文字。 二、子法點次修正。
第七點 本作業規定<u>修正時須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八點 本作業規定<u>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	一、子法點次修正。 二、子法明確規範本作業規定修法之行政程序。